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4045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关于核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6科陆02”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科陆02；债券代码：114045。
- 3、发行总额：人民币32,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11月4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负面。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科陆 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科陆 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转让子公司股权

1、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17.06%股权以5,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将持有的车电网6.67%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投贷”）、将持有的车电网0.27%股权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信福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福汇”）、将持有的车

电网25%股权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智新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新慧”)。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车电网51%的股权。本次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2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车电网100%股权。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 车电网总资产508,781,925.09元, 应收款项353,609,465.28元, 总负债295,430,846.04元, 净资产213,351,079.05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808,838.16元, 营业利润-2,006,886.60元, 净利润-1,420,865.63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8,875.36元。(已经审计)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582.00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智新慧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智新慧交易对价的50%即3,750万元;

自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具体以车电网、发行人向远致华信、远致投贷、信福汇出具《付款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 远致华信、远致投贷、信福汇分别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3,600万元, 其中, 远致华信支付2,559.5万元, 远致投贷支付1,000万元, 信福汇支付40.5万元;

自交割日起90个自然日内, 远致华信、远致投贷、信福汇和智新慧分别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4、交易所得款用途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股权转让收益4,245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转让所得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投入。

(二) 转让子公司资产

1、转让子公司资产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的四个充电站资产转让给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驿站”），转让价格为4,498,249.00元。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车电网拥有的上海华翔路充电站、上海留业路充电站、上海兴平路充电站、上海茸城运动中心充电站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车电网

所在地：上海市

截止2019年8月31日，车电网拥有的上海华翔路充电站、上海留业路充电站、上海兴平路充电站、上海茸城运动中心充电站资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635,518.63元，已折旧340,074.904元，净值1,295,443.73元；长期待摊费用原值1,593,580.37元，已摊销676,264.01元，净值917,316.36元。

3、付款金额和方式

车电网向上海驿站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98,249.00元（含税价）。自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上海驿站向车电网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剩余价款人民币1,498,249.00元作为质保金，上海驿站自支付完成第一笔转让价款当月起，每月按照25万元/月向车电网予以支付，在6个月内支付完成（第6个月，剩余质保金低于25万元的，当月按照实际剩余金额支付）。

4、交易所得款用途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收益约180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

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与资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0